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 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欄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hf.cn 網址: www.hualian.cn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 資產過戶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華聯”）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委託，作為山東黃金本次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集團”）持有的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東風礦區採礦權（以下簡稱“東風採礦權”）、山東省招遠市玲瓏金礦田李家莊東風礦床金礦詳查探礦權（以下簡稱“東風探礦權”）、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地勘”）持有的山東省萊州市新立村金礦勘探探礦權（以下簡稱“新立探礦權”）、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持有的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歸來莊”）70.65%股權及與王志強、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合計持有的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的專項法律顧問，向山東黃金提供法律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華聯現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東風採礦權、東風探礦權、新立探礦權以及歸來莊 70.65%股權、蓬萊礦業 100%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過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華聯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联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山东黄金、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华联仅就与山东黄金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华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华联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华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华联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黄金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华联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华联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黄金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山东黄金与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及王志强和金茂矿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 51%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 20%股权及蓬莱矿业 29%股权等资产，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4,396,028 股。

鉴于山东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23 元/股调整为 14.13 元/股，相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314,396,028 股调整为 316,621,055 股。其中各发行对象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14.23	14.13
发行数量：		
黄金集团	116,015,045	116,836,100
有色集团	71,426,645	71,932,142
黄金地勘	98,725,818	99,424,515
金茂矿业	11,521,845	11,603,387
王志强	16,706,675	16,824,911
小计	314,396,028	316,621,055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68,454.75 万元，发行价格为 14.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6,982,464 股。

鉴于山东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0 元/股；相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由 116,982,464 股调整为 117,800,521 股。其中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调整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14.40	14.30
发行数量：		
山东省国投	25,173,611	25,349,650
前海开源	52,093,750	52,458,041
山金金控	20,833,333	20,979,020
金茂矿业	6,944,444	6,993,006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937,326	12,020,804
小计	116,982,464	117,800,521

经核查，华联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山东黄金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 年 11 月 27 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黄金集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2. 2015 年 5 月 5 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山东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3. 2015 年 5 月 22 日，山东黄金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鲁国资产权字[2015]13 号”核准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的议案，并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1 黄金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1）黄金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黄金集团党委会暨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2015 年 4 月 30 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2015 年 7 月 30 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4）2015 年 9 月 9 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用于认购山东黄金发行股票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5）2015 年 10 月 22 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2 有色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色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色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色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色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色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3 黄金地勘的授权和批准

(1) 黄金地勘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 2015 年 4 月 30 日，黄金地勘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2015 年 4 月 30 日，黄金地勘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2015 年 7 月 31 日，黄金地勘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 2015 年 11 月 6 日，黄金地勘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4 金茂矿业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茂矿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4) 2015 年 11 月 6 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5 王志强的同意和批准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王志强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 2015 年 4 月 30 日，王志强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2015 年 7 月 31 日，王志强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4) 2015 年 11 月 6 日，王志强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三) 第三方同意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财政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声明》同意就本次重组放弃对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1. 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收益字[2015]5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购买部分黄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 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产权字[2015]13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的通知》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3. 2015 年 11 月，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

经核查，华联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山东黄金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山东黄金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

书》，明确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归来庄 70.65%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山东省平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归来庄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6720734176F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归来庄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归来庄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	43,917.40	70.65%
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	18,249.60	29.35%
合计	62,167.00	100.00%

（二）蓬莱矿业 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蓬莱矿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416520612X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蓬莱矿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蓬莱矿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东风采矿权过户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向山东黄金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山东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黄金集团持有的东风采矿权，采矿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山东黄金已取得东风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km ²)	生产能力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山东黄金	C10000020110642101138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矿区	金矿、银	2.0799 采深 230m 至-660m	66 万吨/年	2016/08/29-2021/11/10	国土资源部

（四）东风探矿权过户情况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山东黄金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山东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黄金集团持有的东风探矿权，探矿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山东黄金已取得东风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山东黄金	T37120081102017090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李家庄东风矿床金矿详查	5.62km ²	2016/09/14-2018/05/06 (最后一次保留)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五）新立探矿权过户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向山东黄金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山东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黄金地勘持有的新立探矿权，探矿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山东黄金已取得新立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山东黄金	T01120091002035409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保留)	4.55 km ²	2016/08/29-2018/02/11	国土资源部

（六）与东风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负债过户情况

与东风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山东黄金已经取得了对于东风采矿权相关的有形资产的实际占用，并接收了与东风采矿权相关之负债，相关债权债务履行主体变更为山东黄金均已获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函；于资产交割日后由山东黄金与相应债权

人重新签署协议。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人员交接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黄金将接收原东风采矿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职工成为山东黄金的员工。

经核查，华联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归来庄 70.65%股权、蓬莱矿业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风采矿权、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已办理完毕矿业权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与东风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已经由山东黄金取得资产的实际占用，债权债务履行主体已经变更为山东黄金；交易对方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王志强、金茂矿业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山东黄金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 山东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 山东黄金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 山东黄金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华联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联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具备法定的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及权属变更的登记手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山东黄金的法律义务；标的资产相关权益已经归山东黄金所有；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山东黄金尚需向交易对方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且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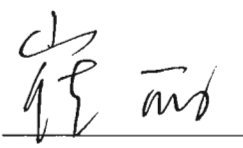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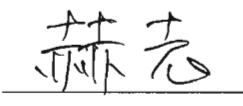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谢炳光



经办律师：崔丽



赫志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